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普股份

股票代码：60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九华路 568 号 3 幢 D1 单元 301 室

-1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九华路 568 号 3 幢 D1 单元 301 室

-15

一致行动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410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41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方可生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爱普股份、公司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明策	指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上海馨宇	指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魏中浩将其持有爱普股份 29,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K7NU51F
法定代表人	陈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框 10 层 1005-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信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41605699
法定代表人	邵邡
注册资本	1,9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框 J41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8-31 至 2049-08-30
股权结构	邵邡持股 78.02%，葛文斌持股 20.31%，黄健持股 1.25%，冯林霞持股 0.26%，黄彦宾持股 0.1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欢	女	董事兼经理	513022*****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邡	男	执行董事	330125*****	中国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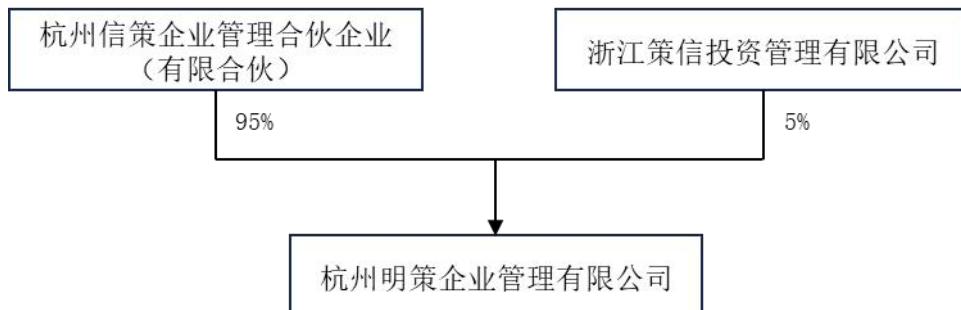
上述人员未在爱普股份任职，亦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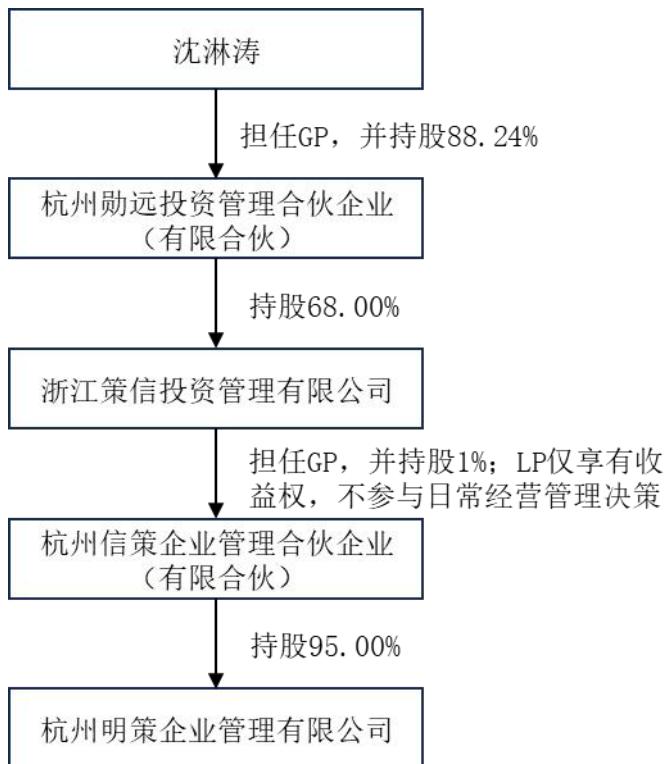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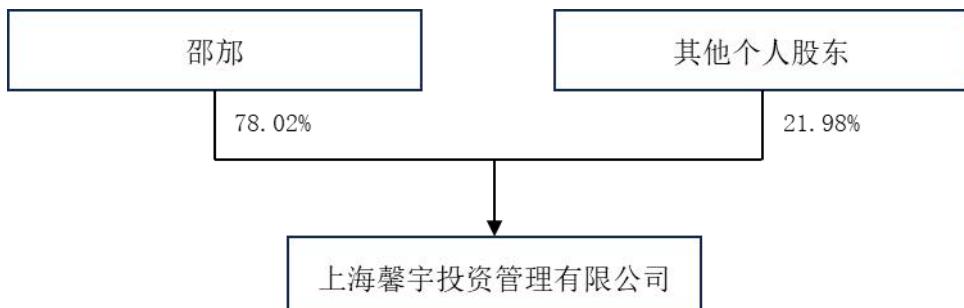
杭州明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明策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淋涛，控制路径如下：



上海馨宇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杭州明策实际控制人沈淋涛先生与上海馨宇实际控制人邵郁先生存在合作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认定上海馨宇为杭州明策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爱普股份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杭州明策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	29,000,000	7.57
上海馨宇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9,750,000	2.54	9,750,000	2.54
合计		9,750,000	2.54	38,750,000	10.1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魏中浩（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其持有爱普股份 29,000,000 股股份（占爱普股份股份总额的 7.5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1,0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三) 支付方式及交割方式

1、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30 日内，在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向甲

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00%（以下简称“首次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4,400,000.00 元（大写：壹亿零肆佰肆拾万元整）。首次转让价款包含乙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个人所得税，乙方向爱普股份所在地税务局代扣代缴的甲方个人所得税款视同向甲方支付首次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60.00%，也即人民币 156,6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2、交割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首次转让价款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五）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权利方书面豁免为实施前提：

(1) 本协议已生效；

(2)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

(3) 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股份转让前甲方及上市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亦未发生甲方违反

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

(4)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5) 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或损害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声誉、限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六) 锁定期承诺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自愿锁定 12 个月，在锁定期内，乙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三、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对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对转让方在爱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审议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方可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爱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 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股票简称	爱普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棱 10 层 1005-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如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750,000 持股比例：2.54%</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如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8,750,000 持股比例：10.11% 变动数量：38,750,000 变动比例：10.11%</p>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方式：协议转让 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 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